



2002年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所附2002年5月14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提交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予以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5 月 14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

谨向你转交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 22 次报告。这也是我最后一次报告。请把这份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对三年任期内你给予的支持和我们富有成果的合作，我再次表示感谢。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签名](#)）

附文

负责监测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

(2002年2月20日至5月7日)

199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和平协定》附件10和《结论》,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依照这项决议,特此提出第22次报告。

一. 引言

1. 我担任高级代表任期于2002年5月27日结束之前,这是我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因此,我冒昧借此机会,不仅向你介绍2月20日我前次提交报告以来的新情况,而且评估和汇报整个任务期限内的事态发展。

2. 为此,我首先介绍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所有和平执行活动的政治和安全环境。然后评估2000年5月布鲁塞尔前次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所确定三项相互关联的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三个领域是:机构建设、返回和经济改革。接着将讨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01年12月会议补充的第四个优先领域,即法治。这些优先事项也与四个工作队相吻合,成为我精简国际社会在波黑工作计划的依据。

3. 我认为,由于国际社会在波黑的努力,过去三年,民族主义情绪下降,容忍和多族裔气氛加强。整个任职期间,我努力鼓励本国参与,巩固波黑的国家地位,并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

二. 政治环境

4. 总体而言,可以把我担任高级代表的三年任期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大约一年半,主要是坚定、大力、尤其是直接参与波黑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此期间,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的授权,我不得不将大约70名政客撤职,因其干扰和平执行进程,其中包括波黑主席团的克族成员、一个县长、几个部长和若干市长。由于民族主义不断阻挠波黑议会基本立法,我不得不在各种问题上实施法律,这对加强国家机构,保持返回和改革经济都是必要的。

5. 我任期后半部分主要是与2000年11月选举之后掌权的非民族主义力量建立伙伴关系,向其表明,它们也要为波黑前途负责。在这个阶段,波黑在把所有权逐步转给其公民和机构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波黑的政客现在能比较独立地解决问题和决策。2001年8月通过《选举法》,特别是2002年3月27日以《姆拉科维察-萨拉热窝协定》圆满结束的实体宪制改革谈判,就显示了这一点。(本报告稍后将详述这个问题。)2002年4月24日欧洲委员会给予该国正式成员资格,对于波黑的进展给予重要的承认。

6. 加入欧洲委员会等发展变化显示，波黑的国家地位不再成问题。虽然该国公民有时仍难以自豪和自信地看待自己的国家，但是随着国际社会机构建设工作开始产生成果，随着国家开始提供福利，这种情况将会改变。此外，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建立民主制度以来，波黑不再面临任何严重的外部政治或军事威胁。在这方面，过去的一年发生了一系列大事，包括波黑和南联盟互派大使，以及南联盟和克罗地亚高层的议员访问。

7. 如我第 19 次报告所说，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联盟于 2001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特别平行关系协定》。虽然一个实体与邻国之间“特别”关系是个过时的概念，但是根据《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这种协定是实体的一项权利。尽管这样，我确保协定案文和精神充分尊重波黑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的办事处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有监督作用，并且参与了协定附件的起草工作。此外，我坚持要邻国政府以及波黑国内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政府，把重点放在国与国关系上。

8. 该地区总体的积极发展变化影响了 2000 年 11 月选举的结果，对于波黑的民族主义党派也产生重大影响。然而，我任职期间必须挫败宗教和民族主义不容忍现象，特别是公开针对克族人 2001 年 3 月 3 日宣布“自治”。如我第 19 次报告中所详述，由于宣布自治，我不得不解除波黑主席团克族成员和民族主义的民共体主席安特·耶拉维奇的职务，因为他亲自领导了这次破坏宪政秩序的行动。同年 4 月，我任命了黑塞哥瓦卡银行临时管理人，该银行是民共体领导的非法平行机构的财政支柱。对该银行的调查仍在继续，2002 年 4 月，我决定临时管理人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9. 强硬派领导人未能建立第三实体，导致民共体发生危机。起初，耶拉维奇和他那一伙人拒绝在党内下台，尽管这意味着他们不能在 2002 年 10 月 5 日选举登记。但是到 5 月 4 日，耶拉维奇及其同伙辞了职。虽然我欢迎他们辞职，因为这说明民共体大多数成员认识到追求第三实体是个死胡同，但现在还说不定该党是否将真正开始民主化进程。

10. 斯普斯卡共和国民族主义分子中也在发生变化。虽然波黑议会塞族成员仍然经常阻挠立法，导致加强国家和增强国家能力的努力放慢，但是已经出现一些转变态度的迹象，值得欢迎。2000 年 12 月 12 日，塞族民主党领导人在我面前认可了《代顿协定》及先前所有和平执行委员会的声明，并承诺该党将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虽然他们尚未履行所有的承诺，但已有重大改善。2001 年 12 月，他们不准受起诉的战犯成为党员。他们还积极参与 2002 年宪政改革工作，并接受《姆拉科维察-萨拉热窝协定》，包括必须让波族人和克族人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立法和司法机构任职的规定。1999 年 8 月我上任时，这种情况是难以想象的。

三. 体制建设

11. 在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一直着重强调加强波黑的国家体制问题。过去三年，我们看到，主席团已经从一个其成员从未集体公开露面的机构转变为一个全面运作、领导波黑解决包括国防和安全政策在内的一系列问题的机构。部长理事会也已成为运作正常、勤奋和务实的内阁。2000年，部长理事会的成员从三位部长扩大到六位，并成为推动建国重要立法的国家领导机构。此外，还成立了国家边境服务局、公共广播局、通讯管制局以及例如标准所和统计所等各种经济机构，这些机构对波黑的生活都产生了实际影响。国际社会共同转递的信息是，一个运作良好的国家能给其公民带来实际的益处。

12. 波黑可持续发展及长期稳定的关键是建立和发展一个效率高和业绩佳的公务员队伍，和建立经济基础健全的国家机构。波黑的官僚机构太多，提供的服务又太少。我希望2002年2月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公务员制度法》能在我任期終了时生效。该法的目的是建立一支国家级公务员干部队伍，依据业绩选择干部。他们应忠于国家和全体公民，而不是忠于某个特定的党派或族裔群体。

宪法改革

13. 2001年1月11日，我发布了一项决定，重建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议会宪法委员会并赋予它们新的权限。从而展开了一场意义深远的进程，即拟定提案修订两个实体的宪法，并保护选民的各项权利。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已根据2000年波黑宪法法院通过的四项部分决定，修改了上述宪法。在我的主持下，波黑主要政党领导人圆满结束了谈判，并于3月27日签署了《姆拉科维察-萨拉热窝协定》。该重要《协定》关系到从文字和精神上执行法庭关于两个实体的波斯尼亚人、塞族人和克族人宪法地位的决定。

14. 两实体均充分尊重3月27日《协定》对各自宪法的修改。两实体议会也尽最大可能通过了这些修正案，只有少量内容需由我2002年4月19日的决定加以实施。我须修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三项修正案，以完成联邦议会的审议议程，因为这些修正案没有获得下院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票。我也对波黑的《选举法》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因此，可按计划在2002年10月5日选举依照宪法修正案组成的波黑政府机构。

15. 这些宪法修正案体现了《代顿和平协定》的不断演进的潜力，能进一步帮助建立一个真正多族裔的社会，并使波黑战争的受害者能返回故土。

安全与国防

16. 美国的9.11悲剧性事件突出说明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反恐国家机构。正如我在上次报告所提到的，波黑当局与国际社会合作成立反恐协调小组，并通过包括公民身份保护制度在内的五项法律，这些均体现了对全球行动的承诺。现在，我

高兴地向大家报告，2002年4月30日，波黑民政和通讯部签署了实施这一制度的商业合同。该项目可建立最新式的登记和签发身份文件制度，建立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的必要手段，执行这一项目还会最终鼓励外国政府放宽对波黑公民申请签证的要求。这一项目是自筹资金，为国家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并可保障国家的稳定和独立。我希望建立一支国家级警察部队的努力也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越界的犯罪行为。

17. 安全和国防部门是国家的关键部门，在我任职期间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2001年5月11日，波黑主席团批准了一份开拓性的国防政策文件，其中载有建立在保卫整个波黑领土完整基础之上的军事学说。扩大的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在起草另一份重要的战略框架文件——波黑安全政策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该框架文件是在波黑主席团监督下、由部长理事会的一个工作小组编制的，应于2002年6月脱稿以供通过。欧安组织和稳定部队正与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确定实体武装部队的合适规模，这一努力对于制定波黑切实可行的防卫政策是至关重要的。

18. 一个能明确体现体制建设、返回和经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的问题是排雷。由于排雷行动的行政机构存在系统的腐败，我不得不于2000年10月撤换了三名波黑的排雷专员。现在，我高兴地向大家通报，在撤换了这些人后，捐助国完全恢复了信心。在立法领域，2002年2月12日通过了第一项国家《排雷法》。该《法》规定建立经管、管理和控制波黑排雷活动的国家政府机构。今年，波黑政府和实体政府首次从其预算中为排雷行动拨出更多的资金：为波黑排雷机制共拨出260万可兑换马尔卡（1欧元=1.95可兑换马尔卡）。这是政府按计划至迟于2004年接管波黑排雷所有管理费用的第一步。

媒体的发展

19. 发展一个独立的、没有民族主义偏见的媒体是我任职期间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2002年5月7日，改组波黑公共广播系统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而具有标志意义的进展。当日，在全国范围播放了公共广播系统的新闻。这是执行我2000年10月第二项媒体决定的重要行动。尽管这一改组进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新制度的重要立法工作已近完成，我决心在任期終了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20. 2002年1月，我的办事处从欧安组织手中接管了“自由媒体求助电话线”项目。这一保密的电话服务为受到威胁、恐吓或干扰的记者及新闻社提供帮助。在国家和实体两级已开展执行《新闻自由法》。《防范诽谤法》已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生效，但仍有待于联邦议会通过。

21. 通讯管制局已圆满完成自2000年10月开始的第二阶段颁发执照进程。该局根据广播内容、财政实力和技术能力的重要标准，客观评估每家电台的情况，并给波黑最成功的广播业者颁发长期执照。与此同时，通讯管制局也能削减数量过

多的广播业者，从而提高媒体市场的经济活力。在 258 个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中，有 71% 成功地获得了长期执照。

人权机构

22. 我的办公室支持附件 6.7 和 8 的人权机构，在我的整个任期内，遵守这些人权机构决定的情况明显增加，决定执行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达到 75%，在联邦达到 92%。特别是争取国内财政和政治支持和大力处理不遵守的情况，使波黑人权法庭决定的执行率从 1999 年初的 10% 增加到目前的 79%。至于检查员的案例，虽然继续有所进展，但总的遵守情况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2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如我的上次报告所概述，波黑主席团任命了保护国家名胜古迹委员会五位新委员（三位来自波黑，二位是国际人士）。为了消除政治和行政方面的障碍，重建战争期间破坏的名胜古迹，我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发布决定，由实体市场规划部而不是由市政当局负责发放有关的许可证。

斯雷布雷尼察

24. 2001 年 7 月 11 日，在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六周年，约有 3 000 名的受害人的亲属和一些国内外官员，包括本人在内出席了在波托卡里举行的纪念仪式。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我的决定指定为受害人修建纪念碑墓地的地点，为一块纪念碑举行了揭幕仪式。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碑和墓地基金会（我的 2001 年 5 月 10 日决定设立）继续与家庭协会合作共同开发指定的场址。我发布这些决定是因为按照习俗妥善埋葬斯雷布雷尼察受害人是一项道义的责任。这项纪念活动也是波黑战后恢复工作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教育

25. 在我的任务期间，若干国际组织（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力求在教育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但遇到强大的政治阻力。但很明显的是，波黑教育部门不足已为该国社会的经济正常化带来严重问题，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认真的干预努力。

26. 1999 年签署了关于从教课书中删掉不妥当内容的两项协议，但效果有限，并未充分执行。两实体的部门在 2001 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新的教课书协定，目前正在执行之中。此外，2002 年 3 月，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下，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教育部签署了关于波黑返回儿童的教育权利和需要的临时协议。协议规定在两个实体的所有儿童，不论住在何地或他们及其家人返回后住在何地，都应接受课程规定的所有一般课目的教育。关于高等教育，我想强调指出，2002 年 4 月 16 日两个实体签署了执行《博洛尼亚宣言》原则和规范的意向书，其目标是在全欧洲协调整个高等教育部门。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7. 我的办事处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促使波黑的有关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有关当局，同法庭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尽管 200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法，但合作情况仍然不好，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尚未逮捕或协助逮捕任何一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刑事被告人。

28. 2002 年初，我任命了一个在起诉战争罪行和波黑司法系统方面的四名专家组成的小组，起草一份关于在该国起诉国内战争罪行前景的报告。该报告将提出如果在即将设立的波黑法庭和（或）其他国内法庭审判国内战争罪行案件，需要采取哪些措施。这些顾问和我的办事处的成员与国内有关当局、包括司法部门以及参与此事项的国际机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别是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正在起草提交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我的总体战略是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波黑司法制度起诉战争罪行的关切应当得到解决，各办事处将继续合作以确保对国内战争罪行的起诉工作是迅速的，并能达到高的专业标准。

布尔奇科区

29. 在 1999 年 3 月 5 日仲裁裁定之后，布尔奇科区于 2000 年 3 月 8 日正式宣布成立。在过去的两年中，该区在许多方面都是波黑走在前面的一个地区，如财产法的执行、难民返回、经济和教育改革。

四. 返回

30. 很明显，不能孤立的看待返回问题。如上文指出，机构问题，如人权质量、治安和法律保护，都会影响到人们返回家园的切实决定。过去三年来关于返回问题确有很大改进。在我 1999 年上任时，按联邦处理返回的速度，至少还需要 22 年。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还将需要 40 年。至 2001 年，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登记，有 92 061 人返回了他们在战前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住所。而在宣布有重大进展的 2000 年，则只有 67 445 “少数民族”返回。今年的数字比 2001 年的数字增加 20% 以上。到今年年底总的返回人数可望有类似的增加。如能保持这种返回的速度，而我认为可以保持，大规模的返回活动将在 2004 年完成。这将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

31. 难民事务国家委员会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和难民事务部联合主持，我的办事处也定期参加，该委员会已证明是在国家、实体和国际社会之间有效协调的最佳场所。斯普斯卡共和国有关部门、联邦和布尔奇科区都严肃认真和有建设性的参加共同讨论战略、经费和特别是联合活动问题。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是重建和有关返回项目的重要捐助者。在国家人权和难民事务部的领导下，国家

难民事务委员会按照共同受益的标准，正在开展一些联合项目，两个实体和国家都将提供资金。这是有关制定返回问题的共同政策的重要一步。

财产法

32. 我自 1999 年 10 月开始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财产法的决定，堵塞了地方官员办事拖延的漏洞，有关归还住房的法律规定可以得到更有效的执行。1999 年 10 月该法律的第一次实施，标志着国际力量推动的开始，目的是确保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落实公民重新取得其公寓、住房和其他财产的权利，这是返回的一个先决条件。一个月以后，我于 11 月 29 日解除了阻碍执行这些法律的公共和住房官员的职务，前后一共有 22 人被解职。其他的国际活动包括在萨拉热窝设立机构间财产法实施计划的基层组织（高级代表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波黑特派团和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以及财产法实施计划全国外地网络。财产法实施计划的基层组织负责监督和协调执行情况，确定战略目标，而外地网络则在当地一级负责具体行动。

33. 今年 3 月 9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发出指示设立一些委员会，审查非法分配住房及其后的私有化问题。后来，我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发出两项决定，取消了我于 2001 年 12 月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有住房私有化法律的冻结。这项冻结影响到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新居住权的公寓住房的私有化。类似的冻结仍在联邦实行，目前正在与城市化部进行谈判。

34. 根据财产法实施计划的统计，截至 2002 年 3 月底，联邦已对所收到的 80% 以上的索偿要求发出了处理决定，解决了这些要求的 51% 以上。（在 2001 年 12 月在我对财产法提出修正案以后，今年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因此联邦的索偿要求总数已达到 141 000 以上，对执行速度有所影响）。斯普斯卡共和国对所收到索偿要求的 55% 已发出决定，并已解决 38%（这一执行率较高的原因之一是，从财产法实施计划的统计数中去掉了对已损坏财产的索偿要求）。布尔奇科区也对 55% 的索偿要求发出决定，解决了 47%。总之，在波黑全境内，至今已对约 70% 的索偿要求发出决定，约 46% 的索偿人已重新收回他们的财产。虽然进展并不平衡，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但今年夏天应能达到 50% 的关键指标。

五. 经济改革

35. 健全的经济可以促进返回，同时也是暴力行为和分裂主义的阻力。只私有化一点并不够，外国投资、出口市场和强大的银行系统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任高级代表期间使我更加相信，振兴经济、进行的必要的司法改革、反对腐败与在政府和商业界做到透明化，彼此都有密切的联系。

36. 使波黑“从代顿走向欧洲”，在经济意义上是指“从捐助走向投资”。在我任职的初期，基础设施的恢复工作方兴正艾，恢复经济所必要的长期改革的一揽子计划刚刚开始实行。在中欧和东欧其他经济体以后的十年，波黑才开始从计划系

统向市场系统的过渡。如果不能超越较常规的过渡经验，就无法克服这一落后情况。2000年布鲁塞尔会议的结论强调迫切需要这种结构改革，其战略目标是使一个长期分裂的国家做到职能统一。充分发挥职能的市场经济，需要有效的机构为经济行为人确定竞争的框架，这是单一经济空间的必然需要，对外贸易也需要在国家一级能有效管理市场的机构。我的若干决定，特别是关于通讯管理局和标准化和鉴定机构的决定，以及国际社会为推动国家立法所作的不懈努力，都是为了这一目标。

37. 布鲁塞尔会议两年以后，宏观经济数字表明，波黑的整个经济情况较好。可惜的是，仍存在许多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战争以后，波黑经历了七年的经济有力增长，国际捐助者的贡献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挥了主要作用。在过去三年中，国内外的私人投资有所增加，波黑正在慢慢克服“对捐助的依赖”。物价和汇率的稳定有助于建立可以预期的投资环境，这是由于波黑中央银行在1998年成功地采用了可兑换的马克（当时由货币委员会与丹麦马克相联系，现在与欧元相联系）。

38. 同积极的宏观经济形势相反，大部分的结构指标远低于应当达到的水平，失业情况是特别棘手的问题。在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人数在过去三年中一直保持未变。在私人新兴部门创造的一些新的职位，弥补了大型工业企业所减少的就业人数，但新创造的大部分职位是在非正规/灰色经济部门。所有过渡经济体都出现过这种现象，但公共结构虚弱的国家特别明显，在这些国家税收、关税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改革跟不上新的私营部门的发展。

运输

39. 尽管战争期间公路、铁路、机场和河道损坏严重，估计重建需要6.5亿美元左右，但波黑运输基础设施的恢复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重要成就包括铁路和公路网络的基本重建，以及波黑、克罗地亚和南联盟就恢复和管理萨瓦河盆地达成一项协定。

40. 在我任职期间，民航方面也有重要进展，这体现在下列方面：2001年9月14日，波黑同中欧空中交通局签署了一项协定；同克罗地亚管制有限公司签署一项合同，自2001年12月27日起，由其提供全国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国家边防局完成在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机场的部署以及建立了搜索和救援处。波黑机场交由国内民用机构管制是正常化的重要和明显迹象。

电信

41. 在我任高级代表的这3年内，我的工作重点从重建转到改组波黑电信系统。我的办事处一直努力为电信部门建立一个现代的法律和管理框架，以此作为私有化和充分竞争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有两个里程碑：第一，2000年11月通过的电信政策，确定了走向私有化和充分竞争的各个步骤；第二，2001年3月成立了

电信和广播业的独立管理机构通讯管制局。不幸的是，2001年7月31日，由于两个国际投标者撤回申请，以及部长理事会与通讯管制局就招标程序产生分歧，全球通讯第三个执照的招标取消了，这本可以给移动电话市场带来竞争。

社会部门

42. 过去3年中，国际社会和我的办事处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重大努力。根据我的决定执行、支助和加速了几项主要的捐助者方案。有关实施《联邦养恤金和残疾保险组织法》的决定为萨拉热窝养恤金基金与莫斯塔尔养恤金基金的合并(2000年12月)提供了框架，这样就在联邦内建立了单一养恤金基金，以消除这一部门内的平行结构，及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此外，还实行了一种定量机制，以应付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养恤金的情况。2002年1月，新的联邦养恤金基金开始运作和支付养恤金，该法的大部分条款得到执行。

43. 我决定在联邦实施失业人员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法，设立了联邦就业所和各县就业处。其目标是废除克罗地亚和波什尼亚克族平行结构，改革效率不高的各就业局，以及在这一金融腐败严重的系统推行问责制和透明度。

税收和财政结构

44. 由于支付局垄断国内交易，运营方式不透明，以及为了履行和执会及欧盟行进图的要求，并使波黑有资格加入欧洲委员会，我颁布了一项开始撤消进程的决定。2001年1月，支付局被撤消，其交易业务转给了商业银行。

45. 自1999年以来，为建立波黑单一海关区域已采取许多步骤。这些措施包括：统一波黑的关税，停止两实体对邻国实行的优惠待遇制度，政府通过各项附则以及我2000年12月决定实施海关政策法(2002年3月波黑议会通过了该法)。现在，波黑有了单一海关区域，全国统一适用海关关税。拟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建立单一的海关账户，以最终设立统一的海关署。

银行和金融

46. 废除支付局以后，一个特别重要并已取得明显成功的领域就是银行和金融部门。合并过于分散的银行工作已慢慢开始，许多银行运营的金融基础不稳，信用制度问题多；私有化和清结进程现接近最后阶段，2002年底应能结束。此外，已经完成一揽子银行综合改革的草案，并正在进入立法程序。

47. 2001年，在重建储户对银行系统的信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在两个实体都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为了增加这些机构的效率和有效性以及其对存款的承保范围，两个实体同意将两个存款保险机构合并为单一的国家级机构，在波黑中央银行体系下运作。

48. 目前，私有化进程正在全力进行之中，越来越多的公司在实体证券委员会注册，2002年，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都出现了证券交易业务。这一新萌生的开端是波黑朝市场经济过渡的重要组成部分。

私有化

49. 过去3年中，私有化进程经历了重要和成功的阶段，首先是建立了法律框架，然后我的办事处进行了干预，支助国家机构和国际社会建立有效启动出售国有企业的特别机构。我们现处于第三阶段，即实际出售剩余的国有企业。这确实是最难的阶段，也可能是时间最长的阶段。整个进程开始的三年来，已经出售了60%的小企业、40%的大企业和15%的战略企业。下一步是吸引实力雄厚的外国投资者进入该国，维持经济复苏，创造就业和发展出口活动。

稳定公约

50. 《稳定公约》是1999年7月在萨拉热窝发起的，是加强区域合作，实现迫切需要的利益的重要机制。波黑在利用这一机制方面起步晚，只是在设立欧洲一体化部和2000年11月选举带来积极变化后才充分参与。自2000年以来，波黑日益积极参与公约的所有重要活动，包括诸如贸易自由化、改善投资环境、难民回返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

继承协定

51. 按照我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继承问题上的另一任务授权，我调解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一轮谈判。2001年6月29日这一进程结束，我出席了有关分配南斯拉夫权利、义务、资产与负债的协定的签字仪式。

六. 法治

52. 在波黑的国际社会在警察改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波黑特派团/国警察工作队，除其他事项外，正在设法削减正规警察部队，进行背景调查，核实住房状况和受教育程度，撤销处理犯罪行为的临时授权，提倡招聘少数民族警察以及部署国家边境服务局人员。根据附件二规定的协助作用，波黑特派团方案正在为2003年1月1日开始接管的欧盟警察特派团打下基础。欧盟警察特派团将按照欧洲维持治安标准指导、监测和检查警察行政部门和人员，从而开始波黑警察改革的下一阶段。我2002年4月30日决定在执行财产法时少数民族警察回返者优先，我期待着两个实体执行最近的宪法修正案，注意进一步招聘少数民族警察。

53. 但是，过去的3年中，全面建立法治，特别是建立一套高效、现代的司法机构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国内制度的不足影响了对战争罪行的起诉。司法上的低效率甚至损害了警察改革，在几起案件中，警察拒绝对知名度高的罪犯采取行动，因为他们知道这些犯罪者将很快被释放，永远不会受到有效起诉。波黑的司法制度不仅在战争和战争刚结束后的时期中受到破坏和干扰，而且也是起源于没有分

权及没有司法独立传统的共产主义文化。法官和检察官依然缺少处理复杂案件，特别是那些涉及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案件的能力(见上文提到的黑塞哥瓦卡银行案件)。

54. 在我接受任务的第一阶段，国际社会在司法改革领域努力重点是，建立国家法院，制订设立培训机构法或司法和检察官服务法等问题。2000年通过了司法和检察官服务法，增加了法官的薪金，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审查法官和检察官的委员会。但是，这些努力不足以在波黑司法实践中建立法治。2000年11月，我设立了独立司法委员会，以替代波黑特派团的司法系统评价方案，2001年3月我授予它处理司法和公诉改革的所有事项。

55. 独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是针对司法惩戒制度和法律框架的结构性缺陷。所以，2002年2月28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政治主任一级核准了我的强力行动方案。2002年5月7日，指导委员会会议对我确保顺利完成第一阶段的计划表示欢迎，其中涉及法律专业管理的非政治化，以及在两个实体成立由高级司法委员会协调的培训中心。建立单一的高级司法委员会将为司法的进一步改革，诸如改组法院和检察官制度打下基础。

高级代表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

2002年5月13日